（上接B101版）

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2-1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22,753.59	8159.08	2,789.87	2024.6
2	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0,832.33	10,832.33	3,600.98	2024.6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408.55	1,966.57	798.45	2024.6
合计		37,994.47	20,957.98	7,189.30	-

注: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调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由7,287.30万元调整为10,832.33万元，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同时，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后的实际情况，拟将项目名称变更为“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调整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由5,511.60 万元调减为1,966.57 万元。项目调减后的募集资金 3,545.03 万元全部投入“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将“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由 2023年6月延期至2024年6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2024.6	2025.6
2	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2024.6	2025.6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4.6	2025.6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考虑到复杂的内外部宏观环境,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且现有厂房目前能基本满足公司已有产品产能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推迟了“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的基建工程动工时间。同时,因上下游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对研发项目规划、市场网络布局、品牌推广等工作在不断优化完善,为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风险,适度放缓了“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根据目前三个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三个项目达到预定完全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规划、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综合考虑内外部各项因素,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市场情况变化做出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延期是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修订《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4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4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 （新增）第四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要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要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 第一百〇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四）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期时间连续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机构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三项职权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4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第五章 董事会 （新增）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要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要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 第一百〇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四）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期时间连续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机构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三项职权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4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3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设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注册分类	新增数（个）	失效数（个）	期末数（个）
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凭证	5	0	45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0	59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	0	4

注:上述统计中包括全部母子公司。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772.09	3,307.84	-16.20
资本化研发投入	127.67	189.73	-32.71
研发投入合计	2,899.76	3,497.57	-17.0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48	17.77	减少3.2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4.40	5.42	减少1.0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同比减少16.20%，主要系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相对较大,2023年公司研发项目与2022年有所差异,研发项目所支出的临床试验费、注册费等费用同比减少,研发费用下降。。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20,957.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677.71
	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B2	5,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553.0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12.59
	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C2	4,4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319.3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189.30
	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D2=B2+C2	9,4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872.3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5,241.0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241.06
差异		G=E-F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	810000041525000005	902,711.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66060078801500000831	6,121,489.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66060078801000000893	660,556.7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	810000041525000007	44,725,800.8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	810000001666000002		暂未使用
合计		52,410,558.38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建文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5,997,143股,本期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丁建文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99.71	38.23%
林常青	董事、副总经理	214.29	3.15%
周丰良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71.43	6.93%
王晓东	监事会主席	42.86	0.63%
合计		3,328.29	48.9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上表所示,本期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邹 扬 张素贤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依零路26号公司3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

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建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

表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高管的薪酬方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公司任职高管的董事丁建文、林常青、周丰良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